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先河环保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职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张振伟，中国国籍，1967 年生，中国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河北省供销社畜产公司副科长、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、专职律师、合伙律师、北京市隆康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问、河北和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，现任北京德采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2024 年 9 月 2 日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7 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 7 次，无委托出席、缺席情形，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应出席股东会 2 次，实际出席股东会 2 次，无委托出席、缺席情形。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未对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。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共参加 1 次会议，与薪酬与考核委

员会其他委员，对内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。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，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、定期财务报表、内部审计工作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，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，包括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工作总结等，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；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

1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、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、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认真审核，依托专业能力独立、客观、公正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3、积极参加深交所、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、河北证监局等组织的专项培训，系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，重点深化公司治理、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的理解，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、风险防范提供专业建议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。

4、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、股东会等渠道，主动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意见建议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，切实回应投资者关切，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年履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照独立董事履职要求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，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

员保持密切沟通。全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，通过实地走访公司经营场所、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、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内控体系执行等实际情况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出意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，保障公司合规稳健经营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力支持本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未发生任何妨碍本人履职独立性的情形。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常态化有效沟通，及时同步公司经营动态；会议召开前按时完整提供会议资料，对本人现场调研、关注事项等履职工作均积极配合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与保障。

三、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决策职责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事项实行事前核查把关、事中监督跟进、事后落实督导，全流程把控公司重大事项的合规性，本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事项

2025年度，本人全程跟进公司定期报告及内控评价报告的编制、审议与披露全流程。经核查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按时完成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与披露工作。上述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经营状况、财务情况与内控运行实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已按规定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审议与表决程序完全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

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，本人开展了核对了本次差错更正的形成原因、调整依据、会计处理合规性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范围。经核查，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监管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就该事项，本人已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与制度体系完善事项

针对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本人开展了全面合规审核，确认公司取消监事会、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法定职权的治理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；同步修订及制定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 29 项核心制度，能够进一步理顺公司决策、执行与监督机制，筑牢合规经营的制度基础。

（四）年度审计机构聘任事项

针对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本人对拟续聘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展了专项核查，全面审核了该机构的相关执业资质、审计团队专业能力、过往履职情况及审计独立性。经核查，本次审计机构续聘程序合法合规，该机构能够胜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（五）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事项

针对公司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事项，本人全程跟进相关整改工作，核查了公司相应风险的消除情况。经核查，公司已完全满足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，相关整改工作合规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其他重大经营事项

对于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等重大经营事项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坚守独立董事独立性原则，勤勉尽责履行各项职责。履职期间，持续监督公司经营运作、内控执行、财务规范及董事会决议落地情况，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严格审核把关，独立、审慎、客观行使表决权；始终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放在突出位置，重点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性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全年规范运作与经营企稳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的履职精神，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

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；坚守独立履职底线，深化与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依托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，助力公司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治理规范性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振伟

2026年4月24日